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大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